

# TCL 10<sub>L</sub>

安全資訊



[www.sar-tick.com](http://www.sar-tick.com)

本產品符合適用的國家 SAR 2.0 W/kg 限制。特定的最大 SAR 值可以在無線電波部分找到。

當攜帶手機或配戴在身上使用時，請使用合格配件（如皮套），或與身體保持5毫米距離，以確保符合無線電頻率暴露指引。請注意，即使不是在通話中，手機亦有可能產生輻射。



#### 保護聽覺

為避免潛在聽覺損害，切勿長時間以高音量收聽。揚聲器開啓時，將手機貼近耳朵時應小心。

# 安全與使用注意事項.....

使用本手機前，建議您仔細閱讀本章內容。對由於不正確使用或不遵守本手冊說明使用造成的後果，本手機製造商概不負責。

## • 交通安全

據最新研究顯示，駕車時使用手機會造成危險，即便使用免提裝置（車用免提裝置，耳機等）亦不可避免，因此要求駕駛員僅在停車後才可使用手機。

駕車時，請不要使用您的手機及耳機聽音樂或廣播。使用耳機同樣十分危險且在某些區域禁止使用。

打開手機後，手機發出的電磁波會干擾車輛的電子系統（例如 ABS 汽車防抱鎖制車系統或安全氣囊）。為確保不出任何問題，請：

- 不要將手機放在車輛儀錶盤上或安全氣囊設備區域內，
- 與汽車經銷商或生產商查詢，以確保車輛儀錶盤能夠良好地遮蓋手機發出的射頻能量。

## • 使用條件

建議您偶爾關閉手機，以確保手機始終處於最佳狀態。

登機前請關閉手機。

在醫療保健場所請關閉手機，指定使用區域除外。與其他一些常見設備一樣，手機亦會干擾附近其他電器，電子設施或射頻設備的運作。

在煤氣或易燃液體附近請勿開機。在燃料庫、加油站，化工廠或所有可能存在爆炸危險的場所，請嚴格遵守相關的手機使用規定。

當手機開機時，請將其遠離醫療設備（如心律調整器、助聽器，胰島素泵等）15 厘米以上。尤其是在使用手機時，確保將手機置於遠離該等設備（若有的話）的耳朵一側。

為了避免聽力受損，請在將手機置於耳邊之前先按下接聽鍵。使用「免提」模式的時候，您亦需要儘量讓手機聽筒遠離您的耳朵，放大的音量可能導致聽力受損。

不要讓兒童在無人看護的情況下使用或玩耍手機及其配件。

請小心使用您的手機，並將其放在乾淨、無塵的地方。

請勿將手機暴露在惡劣的天氣或環境條件下（水氣、潮濕、雨水、液體滲透、灰塵、海水霧氣等）。廠商建議的手機操作溫度範圍為 0°C (32°F) 至 55°C (131°F)。

超過 55°C (131°F) 時，手機螢幕可能會字跡模糊，此為短暫現象，並不是嚴重問題。

並非所有蜂窩網絡均可撥打緊急呼叫號碼。請勿只依靠緊急呼叫。

請不要自行拆卸、拆除或修理手機。

請不要掉落、丟擲或重壓您的手機。

如發現屏幕有任何損壞，請停止使用手機避免受傷。

請不要在手機上塗畫。

請僅使用 TCL 通訊公司及其子公司推薦並與本機型號相匹配的電池、充電器及配件。對使用其他充電器或電池造成的損害，TCL 通訊公司及其子公司概不負責。

請務必將儲存在手機中的重要資訊備份或保留一份手寫稿。

某些人可能會因為暴露在閃光燈下或玩遊戲而出現癲癇或眩暈。該等現象隨時可能發生，即使此人以前未出現類似情況。若您有過癲癇或眩暈的病史，或您有此家族病史，請在玩手機遊戲或啟動手機閃光燈之前，諮詢您的醫生。

在兒童玩遊戲或使用其他需要手機閃光燈的操作時，父母應在旁監護。若發生下列任何症狀之一，請務必停止使用手機並諮詢醫生：痙攣、眼睛或肌肉抽搐、失去意識、無意識行動或喪失方向感。為減少出現以上症狀的可能性，請採取下列安全預防措施：

- 請勿在疲倦或需要休息時玩手機遊戲或使用閃光燈功能。
- 每1小時請至少休息15分鐘。
- 玩遊戲時，請確保所在房間的所有燈光均已打開。
- 玩遊戲時儘量遠離螢幕。
- 若玩手機遊戲的過程中感覺到手、手腕或雙臂疲勞或疼痛，立刻停止，並在再次使用之前休息幾小時。
- 若在玩遊戲期間或之後，手、手腕或雙臂持續疼痛，請停止玩遊戲，諮詢醫生。

在玩手機遊戲時，您的手、雙臂、肩、脖子或其他身體部位可能會偶爾感覺不舒服。為避免如腱炎、腕管綜合症或其他肌肉與骨骼失調狀況等症狀的發生，請按上述方法進行操作。

#### • 私隱

請注意：您必須遵守本國或將使用行動電話的相關國家有關使用行動電話拍照及錄音的相關現行法律法規。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嚴禁對他人或任何個人特徵拍照及／或錄音，以及對拍照及錄音的內容加以複製或散發，因為該等行為可被視為侵犯私隱權。如必須將私人或機密對話錄音或拍攝他人照片，使用者必須確保事先已取得當事人授權。手機的生產商、銷售商或經銷商（包括網路營運商）對因使用手機不當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概不負責。

#### • 電池

符合空氣規定，您的產品電池未充電。請先對其充電。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請勿嘗試打開後蓋；
- 請勿嘗試取出、更換和拆開電池；
- 請勿刺穿手機後蓋；
- 請勿在家庭垃圾中燃燒或處理您的手機，或將其儲存在高於60°C (140°F) 氣溫環境下。

手機和電池等一體式裝置必須按照當地現行的環境保護法規棄置。



印在手機、電池及配件上的該符號表示該等產品在壽命耗盡時必須丟棄至回收站：

- 政府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的回收箱（專門用於該類物品的回收）。
- 銷售點的回收箱。

該類物品將被循環利用，以防止分解造成環境污染，確保其組件可重複使用。

#### 在歐盟國家：

回收點是免費可用的。

印有該符號的所有產品皆必須丟棄至回收點。

#### 非歐盟司法管轄區：

若您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無相應的再循環回收設施，印有該符號的物品則不可丟棄在常規回收箱中，必須將其丟棄至合適的回收處或收集點，以便循環再使用。

**警示：**更換的不正確電池類型時有爆炸危險。根據相關指引丟棄用過的電池。

### • 充電器

主電池充電器將在以下溫度範圍內運行：**0°C (32°F) 至 45°C (113°F)**。

為本款手機專門設計的充電器符合資訊技術設備及辦公設備的安全標準。它們亦符合生態設計指令 **2009/125/EC**。由於適用的電子技術標準不同，您在一個地區購買的充電器可能在另一地區並不適用。充電器是專用的。

產品型號：**UC13**

輸入電壓：**100~240V**

輸入頻率：**50/60Hz**

輸出電壓：**5.0V/**

輸出電流：**2.0A**

輸出功率：**10.0W**

平均效率：**79.0%**

空載功率：**0.08W**

### • 電磁波

無論何種型號的手機，在出售之前，均需檢驗證明符合國際標準（**ICNIRP**，即國際非離子輻射防護委員會）或歐盟指令**2014/53/EU (RED)**。保護手機用戶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係該等標準或指令的基本要求。

本手機符合國際及歐洲有關電磁波輻射的要求。

您的流動裝置為無線電發射器和接收器。本裝置的設計不會超出由國際指引建議的無線電波（射頻電磁場）暴露限制。指引經由獨立的科學組織（**ICNIRP**）制定，準則包括一定的安全限度，確保所有人的安全，不論其年齡及健康狀況。

無線電波暴露指引運用了一組名為特別吸收率的測量單位，即**SAR**。**SAR**對流動裝置的限制為**2.0**瓦特/千克。

**SAR**測試是以標準操作手機姿勢在所有測試頻帶中所檢定的最大功率之下進行的。**ICNIRP**指引下，此流動裝置的最高**SAR**值為：

此裝置的最高 <b>SAR</b> 值及記錄時的情況		
頭部的 <b>SAR</b> 值	LTE Band 28 + WLAN 2.4G	0.59 W/kg
身上配戴時的 <b>SAR</b> 值	LTE Band 3+ WLAN 5G	1.46 W/kg

使用裝置時的實際**SAR**通常會遠遠低於以上列明數值。這是因為，為提高系統效率並盡量減少對網絡的干擾，當流動裝置不需要全滿電能時，手機的操作電源便會自動降低。輸出電能越低，**SAR**值便越低。

身上配戴使用的**SAR**測試確定了需要**5**毫米的距離。為符合**RF**暴露指引，讓裝置距離您的身體至少有這個距離。

如您不在使用合規配件，請確保遠離含金屬材料，並將裝置放在距離身體如上所述的位置。

世界衛生組織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組織已聲明，若市民希望減低對輻射的接觸，可以使用免提裝置，通電話時將手機遠離頭部及身體，或減少使用電話的時間。

有關詳情，請參閱：**tcl.com**

其他有關電磁場與公眾健康，可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who.int/peh-emf>

您的手機配有一個內置天線。為收到良好效果，請避免觸摸或損壞天線。

行動設備功能豐富，可在除耳旁之外的許多位置使用。此時，該行動設備應符合耳機或USB數據線使用指南。若同時使用另一配件，則請確保無論其為何類產品，皆應不包含任何金屬部件，並應使手機遠離身體至少5毫米。

請注意使裝置時，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會與主裝置共享。您有責任保護您的個人資料，請勿與任何與您連線非認證的裝置或第三方裝置共享這些數據。對於有 Wi-Fi 功能的產品，請只與可靠的 Wi-Fi 連線。同時當使用您的產品作熱點（在可用的地方）時，啟用網路安全保護。這些注意事項可以幫助您避免向您裝置發起的未認證存取。您的產品可以將個人資訊儲存在不同位置，包括 SIM卡、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在回收返回或放棄您產品時務必移除或清除所有個人資料。請謹慎選擇您的應用程式和更新，并只安裝可信賴來源的應用程式。一些應用程式會影響您產品的性能和/或獲取私人資訊，包括賬戶詳情，通話數據，位置數據和網路資源等。


注意所有與 TCL 通訊公司分享的數據都已按照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得以儲存。基於此目的，TCL 通訊公司實施和持續使用恰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來保護所有個人資料，比如針對未認證或不合法處理和對個人資料意外丟失或損失損害的應對，透過這些措施，恰到好處地提高了安全水準，我們注意到：

- (i) 存在技術可能性，
- (ii) 實施措施的成本，
- (iii) 與處理個人資料相關的風險
- (iv) 處理個人資料的敏感性。


透過登錄您的用戶賬號，訪問您的用戶資料或直接與我們聯絡，您可以在任何時候獲取、審閱和編輯您的個人資料。如您需要我們編輯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在實施您的請求前我們可能會要求您提供身份證明文件。

## 使用許可 .....

 microSD 徽標為商標。

 藍芽文字標記和商標歸 Bluetooth SIG 公司所有，TCL 通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得對此類標記的使用許可。其他商標及商標名稱為其各自所有者所有。

### TCL T770H 藍芽聲明 ID D049108

 Wi-Fi 徽標是 Wi-Fi 產業聯盟的證明標誌。此設備可在所有歐洲國家/地區營運。

Google、Google標誌、Android、Android標誌、Google搜尋™、Google地圖™、Gmail™、YouTube、Google Play Store 和 Hangouts™ 均為 Google Inc. 的商標。

Android 機械人乃根據 Google 創作和分享之作品重新製作或修改，並遵循《知識共享署名許可協議》(Creative Commons 3.0 Attribution License) 所載列之條款（在設定 > 系統 > 關於手機 > 法律資訊下點選 Google 法律條款將顯示相關文字）<sup>(1)</sup>。

<sup>(1)</sup> 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國家/地區。

您已購買一項產品，此產品使用了開放原始碼 (<http://opensource.org/>) 的程式 mtd、msdosfs、netfilter/iptables 和 initrd 於目標代碼及其他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和 Apache License 的開放原始碼程式。

在 TCL 通訊有限公司發布產品的三年內，有需要時，我們會為您提供一份完整的相關原始程式碼。

您可於 <https://sourceforge.net/projects/tcl-mobile/files/> 下載原始程式碼。原始程式碼可於網上免費獲得。

我們在此指出對侵犯知識產權的最終使用者擔保只限於歐盟/歐洲經濟區/瑞士。

如果且在產品被出口、由最終客戶或最終用戶攜帶到歐盟/歐洲經濟區/瑞士之外地區或在歐盟/歐洲經濟區/瑞士之外使用，則製造商及其供銷商對於本產品的任何責任、擔保或賠償均將失效（包括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賠償）。

## 概要資訊 .....

- 網址：[tcl.com](http://tcl.com)
- 熱線：請訪問我們的網站 [www.tcl.com/global/en/service-support-mobile/hotline&service-center.html](http://www.tcl.com/global/en/service-support-mobile/hotline&service-center.html)
- 製造商：TCL 通訊有限公司
-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 22 號 22E 座 5 樓
- 電子標籤位址：點選設定 > 系統 > 監管與安全或在撥號介面輸入 \*#07#，您會看到關於電子標籤的詳細資訊<sup>(1)</sup>。

在我們的網站上，您將會找到 FAQ（常見問答）部分。您亦可藉由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絡諮詢您遇到的任何問題。

該無線電設備使用以下頻帶和最大射頻功率進行工作：

GSM 850/900: 34.5 dBm

GSM 1800/1900: 32 dBm

UMTS B1/2/5/8 (2100/1900/850/900): 25 dBm

LTE B1/3/5/7/8/20/28/38/40/41 (2100/1800/850/2600/900/800/700/2600/2300/2500): 25 dBm

藍芽 2.4GHz 頻帶：9.05 dBm

藍芽 LE 頻帶：5.68 dBm

802.11 b/g/n 2.4GHz 頻帶：18.05 dBm;

802.11 a/n/ac 5GHz 頻帶：16.64 dBm

NFC 13.56 MHz: -29.546 dBuA/m at 10m

### • 監管資訊

據此，TCL 通訊有限公司聲明，無線電設備類型 **TCL T770H** 符合指令 2014/53/EU。

歐盟符合性聲明的全文可從以下網址獲得：[www.tcl.com/global/en/service-support-mobile/eu-doc.html](http://www.tcl.com/global/en/service-support-mobile/eu-doc.html)

### • 其他資訊

附件和組件說明，包括允許無線電設備按預期運行的軟體，可以在以下網址的歐盟符合性聲明全文中獲得：[www.tcl.com/global/en/service-support-mobile/eu-doc.html](http://www.tcl.com/global/en/service-support-mobile/eu-doc.html)

<sup>(1)</sup> 具體資訊會因國家地區而變化。

## 防盜<sup>(1)</sup>

本款手機於包裝標籤及手機記憶體上均印有／儲存一個名為IMEI（手機序列號）的標識碼。要在手機上顯示此號碼，請輸入\*#06#，建議您在首次使用本手機時記下此號碼並妥善保存。若您的手機被盜，警員或網絡營運商可能會要求您提供此號碼。可使用此號碼鎖定手機，以阻止第三人使用您的手機，即便使用其他SIM卡亦不可用。

## 免責聲明

用戶手冊的描述與手機的實際操作之間可能會存在某些不同，其取決於手機的軟體版本或特定的營運商服務。

TCL 通訊有限公司對所有網絡差異，或其潛在後果（如有）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其責任應由網營運商完全承擔。本手機可能包含由第三方提供的內置手機材料，包括以可執行格式或源代碼格式出現的應用程式及軟件（「第三方材料」）。此手機中的所有第三方資料均按「原樣」提供，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無論是明示或暗示的。購買者同意 TCL 通訊有限公司，作為一家行動裝置和手機製造商，在遵守知識產權下，已經符合所有質量義務責任。TCL 通訊有限公司在任何階段都不會對第三方材料在本手機或任何其他購入的設備無法操作或操作失敗負責。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下，對於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嘗試使用此等第三方材料產生的任何索償、要求、訴訟或行動，更具體來說的（但不限於）違法行為，TCL 通訊有限公司在任何責任理論下均拒絕承認此等所有法律責任。另外，由 TCL 通訊有限公司免費提供的現有第三方材料，可能會在未來出現需付費的更新及升級，TCL 通訊有限公司不會負責此等額外費用，其所需費用應完全由購買者自行負擔。應用程式的可用性視乎購買者的國家及網絡營運商而定，因此，對於無法提供購買者欲有的一個或多個應用程式，TCL 通訊有限公司概不負責。TCL 通訊有限公司保留隨時在手機上添加或刪除第三方資料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在任何情況下，TCL 通信有限公司的採購者對買方任何此類移除的後果概不負責。

<sup>(1)</sup> 請聯絡您的網絡營運商，檢查服務是否正常。



# WARRANTY CARD AGREEMENT

## 保用證服務條款

Read the following terms before signing this limited warranty agreement.

簽署此保用證前，請詳細閱讀以下條款：

1. The Warranty Period for this product is 24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purchase.

產品享有二十四個月保養，保養期為自購買之日起計算。

2. The Warranty Period for the battery is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purchase.

電池保養期為十二個月，自購買之日起計算。

3. The Warranty Period for the charger and accessories is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purchase.

充電器和附件保養期為六個月，自購買之日起計算。

4.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Warranty Period, TCL will provide a repair service for any defects or damages which meet necessary conditions, free of charge, subject to the terms stated in this agreement. Customer requiring repair should provide warranty card, initial purchase receipt and inspection report issued by TCL certified repair center, subject to the terms stated in this agreement.

依此保用證的約定，保養期內，在正常使用之情況下如產品有損壞或故障，則本公司將提供免費維修。客戶要求維修的，請客戶提供此保修卡，原始購買收據和本公司認可維修中心檢測報告。

5.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warranty, you must immediately inform your vendor in the case of a conformity defect on this device and present proof of purchase.

請保留本保用證，在需要修理時必須出示本證及正式購買收據以供您的供應商查詢。

6. This warranty will not apply in the following instances:

保養期內，若違反以下條款，本公司有權收費或拒絕維修：

- A. Defects or damages resulting from any accident or use of the product in a manner other than what is normal and customary.

意外或人為所導致的損壞。

- B. Defects or damages resulting from abnormal use, abnormal conditions, improper storage, exposure to moisture or dampness, unauthorised modifications, unauthorised connections, unauthorised repair, misuse, neglect, abuse, alteration, improper installation etc.

因為不正常使用或存放產品、受潮造成損壞，或因為非經本公司認可授權的測試、修理、更改、安裝、焊接或拆開產品或拆除產品的任何部分或組件。

- C. Damage caused by water or other liquid.

產品被水或液體滲入或玷污。

- D. Products which have had the warranty sticker damaged, removed, lost or made illegible.

保養標貼損毀，撕毀或遺失（不存在），非本公司認可之保養標貼。

**E. Products with an incorrect IMEI/ESN number.**

機身編號IMEI/ESN核對不正確。

**F. Damage resulting from use of accessories not approved by TCL.**

使用或連接非本公司所提供的配件而導致產品損壞。

- 7. This device is warranted against hidden defects (defects inherent in the design, manufacture, etc.). If after sending the device to be repaired, the customer does not wish to pay the quoted cost of repair, TCL may be unable to return the device to its prior condition.**

對於有隱藏故障的產品在檢查及維修報價後如用戶要求退回該產品，本公司不一定能恢復原有之狀況（包括外形、功能和最初程度之故障）。

- 8. All parts or accessories that have been replaced are not refundable.**

所有已經更換的零件或配件恕不退回。

- 9. TCL wi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loss or loss of information.**

本公司將不會為任何間接或相應的損失，利潤的損失或資料的損失負責。

- 10. Data stored on the device may be lost due to inspection or repair. Please back up files and other data in advance.**

設備的記憶體資料有可能因檢查或維修後有所遺失或流失，務請客戶先自行保存。

- 11. This warranty only applies to products sold in Hong Kong. Should the customer wish to obtain after-sales service in mainland China, this warranty must be pres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arranty terms of TCL.**

此保用證僅適用於香港銷售之產品，若客戶需在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授權售後維修中心進行保修，應使用本保用證及根據本公司之保養條款。

- 12. This warranty will be deemed invalid if altered.**

此保用證如經塗改，一律無效。

- 13. Regarding the contents of this warranty, in case of any conflict, TCL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decision.**

有關於此保用證之內容，如遇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享有一切最終決定權。

## TCL Communication Ltd.

### \*\*NOTE

Customer must present this warranty card with purchase receipt to obtain warranty service.

修理時必須出示本證及正式購買收據予以本公司職員查詢

#### Service Hotline

客戶服務熱線：

HK (香港) +852 3180 2777

Product Model (產品型號) \_\_\_\_\_

IMEI No. (機身編號) \_\_\_\_\_

Date of Purchase / Invoice (購買 / 發票日期) \_\_\_\_\_

Invoice No. (發票編號) \_\_\_\_\_

I have read and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本人已閱讀各注意事項并同意遵守

\_\_\_\_\_  
Customer Signature (用戶簽名)

\_\_\_\_\_  
Date (日期)

# TCL 10<sub>L</sub>



繁體中文 - CQF66L001BVA